

苏州大学

苏大教〔2021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〈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经费资助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〉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〈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经费资助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〉的补充规定》业经学校 2021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《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经费资助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补充规定

为应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暂转以线上学习交流为主的现状，以及后疫情时代线上学习项目继续保持的趋势，现就本科生参与境外线上学习交流项目的有关工作制定本规定，作为对《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经费资助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17〕29号）的补充规定。

第一条 资助范围

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境外线上学习交流项目（不包含原线下项目因疫情暂转线上学习的情况），并且学习时长不低于34学时（以项目提供的正式成绩单等官方材料为准）。

第二条 资助标准

（一）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.0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30%，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境外线上学习交流项目，可获资助0.25万元/人·次。

（二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资助。

第三条 其他事项

（一）学生完成学习后，课程符合学习时长不低于34学时且具有对方高校出具的正式成绩单等条件，可按照《苏州大学本

科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0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申请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等。

（二）本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“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”负责解释。